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099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:15-15:00。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8会议室。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功先生。

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0,324,31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2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0,319,31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35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A 股	30,323,812	99.9984%	500	0.0016%	0	0.000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
A 股	2,435,062	99.9795%	500	0.0205%	0	0.0000%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慕景丽、钱达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